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4-035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独立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6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4人,实到4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独立董事张焕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三天通知期限的规定,并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内容无异议。

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构成管理层收购事项的议案》

2024年7月8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赫男先生分别与股东姜开学先生、崔郡旺先生、邹志强先生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并且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同时,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高赫男先生与配偶王艳女士、配偶母亲梁美玲女士、配偶兄弟王志成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高赫男先生通过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公司9.60%股份表决权,同时,高赫男先生推荐或提名公司7名董事中的6名,对公司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高赫男先生。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签署构成管理层收购,本次股权交易是建立在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架构以及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达到了1/2,公司董事会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聘请评估机构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管理层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批准程序,收购条件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张焕平、刘丽华、胡社教、石琴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4-036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6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三天通知期限的规定,并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内容无异议。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年7月8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赫男先生分别与股东姜开学先生、崔郡旺先生、邹志强先生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并且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同时,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高赫男先生与配偶王艳女士、配偶母亲梁美玲女士、配偶兄弟王志成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高赫男先生通过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公司9.60%股份表决权,同时,高赫男先生推荐或提名公司7名董事中的6名,对公司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高赫男先生。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拟通过对上市公司收购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构成管理层收购。本次协议收购完成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赫男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构成管理层收购。

本次收购是建立在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架构以及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达到了1/2,公司董事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聘请评估机构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此项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高赫男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的议案》

本次协议收购完成后,公司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构成管理层收购。公司董事会已编制《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高赫男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9月12日下午15:30在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4-037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6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桂兴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三天通知期限的规定,并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内容无异议。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年7月8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赫男先生分别与股东姜开学先生、崔郡旺先生、邹志强先生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并且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同时,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高赫男先生与配偶王艳女士、配偶母亲梁美玲女士、配偶兄弟王志成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高赫男先生通过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公司9.60%股份表决权,同时,高赫男先生推荐或提名公司7名董事中的6名,对公司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高赫男先生。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拟通过对上市公司收购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构成管理层收购。本次协议收购完成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赫男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构成管理层收购。

本次收购是建立在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架构以及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达到了1/2,已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管理层收购出具了专业意见,且已聘请评估机构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4-038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9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或其它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4年9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9月9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5

2、投票简称:兴民投票

3、填报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蒋璐遥

联系电话:18853502355

传真电话:0535-8886708

邮箱:jly@xingmin.com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

邮编:265716

2、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对每一表决事项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打“√”;“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仅能选一项,多选视为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集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22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8月2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8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33,424,496.1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271,207.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度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集利债券A　宏利集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210　16229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903　1.194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22,010,783.83　11,413,712.3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800　0.06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8月29日
除息日	2024年8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8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8月2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年9月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8月2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8月29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申请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5)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再投资份额确认日起计算。

6)咨询办法

(1)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2)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集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22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年8月3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4年8月30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集利债券A	宏利集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210	162299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注:上述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具体指取消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业务限制。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2024年8月30日当日起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投资业务。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010-66555662;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4-045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6,32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4,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2,32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4,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25.94%。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8月26日,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以下简称“合肥科技农商行滨湖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与合肥科技农商行滨湖支行于2024年8月26日至2025年8月15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6,32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4,000万元),鑫科铜业其他股东未向鑫科铜业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肆亿伍仟万圆整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王生

5、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21号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0,271.43	341,564.35
负债总额	182,240.90	197,848.34
净资产	138,030.53	143,716.01
资产负债率	56.90%	57.92%
	2023年度	2024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	316,592.97	179,709.77
净利润	-1,382.48	5,685.48

7、股权结构: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

3、债务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4,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含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和罚息,以实际清偿时的未清偿余额为准)、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等,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8、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23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72,326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25.9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23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68.0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鑫科铜业2023年度财务报表,2024年6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4-023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型的投资产品

● 投资金额:10,000.00万元人民币(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5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该理财产品于2024年8月26日到期,公司已于到期日收回本金10,000万元,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4年8月28日兑付投资收益。

二、本次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903526号	10,000.00(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1.50%-2.60%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1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2024年8月27日	2025年2月24日	否

(五)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4月,是一家中外合资的区域性上市银行。上述银行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公司与受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11)。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控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自有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风险。

3、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9,701,680.85	1,616,697,327.48
负债总额	292,821,368.09	304,680,93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86,880,312.76	1,312,505,509.30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81,064,296.83	38,058,686.62

1、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比例为23.29%,是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效益,且不影响公司日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销售服务费率等事宜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理财服务,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为“《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213006,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241)的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进行调整,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现就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1、主要修改内容要点

本基金拟将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由年费率1.5%调整为年费率0.5%。《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如下:

原表述: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最高不超过1.5%,销售服务费具体费率参见本基金公告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对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率。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在通常情况下,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分别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修订后表述: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最高不超过0.5%,销售服务费具体费率参见本基金公告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对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率。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在通常情况下,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分别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相关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规定,“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或收费方式”、“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属于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本基金本次调低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及根据法律法规变动调整相关内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调整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等事项已经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3、本次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的调整自2024年8月30日起生效,修改后的《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于2024年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规定网站披露。同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相应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规定网站。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网址如下:

本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byfunds.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